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渡人社特准字〔2024〕23号

重庆中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你公司《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申请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决定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和原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准予许可你公司的部分工作岗位在2024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期间，实行以月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一）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工程高级主管、工程主管、前介工程主管兼售后经理、客服主管、秩序主管）、行政人事专员、班长、管家、前台、吧员、形象员、巡逻员、监控员、车库管理员、弱电技工、维修工、厨师、消防专员14种岗位在2024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期间，实行以月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职工的平均日工作时间和综合计算周期内的工作天数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请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关于加班程序、加班时间及第四十四条关于加班费计算标准的规定。

三、此决定及你公司提交的《重庆市用人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应向职工公示15个工作日，并请严格按决定的岗位人员范围依法组织实施，保障职工休息休假等权利。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24日